

2019 全國社造會議大會「部長政策回應與說明」會議紀要

壹、會議時間:108 年 12 月 1 日(星期日)下午 15:40-16:10

貳、會議地點: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

參、重點紀要:

前言

感謝大家從行動論壇、分區論壇到全國會議的參與，以部長身分進行回應，大家期待的恐怕不只限於對社造會議的建議或意見，而是針對二十多年來台灣整體社造的生命歷程予以回應，並提出未來展望。

因此今日的說明只是一個初步性回應。政府的回應，跟四位召集人的報告也可能有點不同，召集人的角度為對政府及民間未來執行方向和策略的建議，而政府的角度則需要進行轉譯，政策應該具有願景目標，但同時又要能夠整合法律、組織、計畫、預算等政策語言，從中梳理出治理的思維，運用知識架構進行治理。

兩年前，文化部辦理全國文化會議，提出文化政策白皮書，也面臨相同的思考。21 世紀的文化民主政策意味著什麼？文化在本質上應回歸以民間為主體，一個國家沒有文化部，也會有文化，因此文化部的責任應該在建立支持體系，民間的文化自然會壯大扎根，文化不是由政府直接訂做文化的內容後，向世界展示。

文化政策的核心目標是文化民主化，進行治理思維的翻轉，其中最接近的應該便是「社造政策」，我們都同意社造沒有既定的範疇，所代表的，應該是社會前進的一個理想願景，二十幾年來，社造代表的是台灣公民社會所處的社會環境，公民自主參與，透過參與過程帶來新的價值，新的思

維，也促進社會改造，並催生了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能量，這就是民主社會的原型和最核心的本質。

社造從歷史的過程進行探討，是由社會共同體出發，逐漸發展出今天會議討論的議題，隨著社區變遷，也發展出各種社群及群體，從行動到思辨的參與，不斷深化參與的模式。思考社會改造時，可以觀察到，無論是社會的文化發展、在地景觀、教育體系、照顧體系或永續生態等，都將隨著社會群體、年齡、階級、性別等的推進，而有不同發展，並漸漸開展出世代、族群、移民、住民、移工等，不同的社群與追求多元平權的議題。從社造發展的歷程，可以看到台灣民主社會，面臨的各項需要思辨的公共議題，需要克服的社會結構發展問題，這些課題都需要我們深思。

回應社區所思考問題的同時，也帶領著我們重新經歷台灣社會民主化的過程，並珍視社會前進的每個寶貴經驗。展望未來，當社會面臨氣候變遷、全球化、數位轉型、產業結構、人口老化等新興挑戰，如何面對？這些挑戰是國家要因應的，同時也是第一線社區要面對的。以數位轉型為例，人才是科技的主人，是科技的主詞，不是人為科技產業服務，而應該思考科技如何為社會服務、為人服務。因此如果缺乏以社區在地為主體的數位設計或數位思考，將難以成功推動具有前瞻性的數位發展。當前許多挑戰都必須從社區開始思考與回應。

展望未來，很重要的核心目標，在於台灣民主化的過程，如何透過社造深化參與、empower 民主，以邁向一個公義且多元平權的社會，如何面對各式社會的挑戰，集中公私部門的力量，共同協力來培力和深化社造本身，政府社區營造的政策目標應建立在以公民為社造的主體的前提下，透過政策，催生有利於社區營造的公共治理模式，發展社造支持體系，支持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。

以下我將以公共參與、社會改造、民主治理，三個核心價值，分別針對社
造會議的四個議題進行四組政策回應。

第一組:公共治理議題回應：

首先，公共治理議題的部分，核心的目標是建立於有利於社區營造的公共治理體系，檢討既有法規，提供行政支持系統，以利催生民間中介組織，協助民間組織堅壯化，並導入第二部門協力實踐。

目前已具基礎的是政府已經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，宣示部部都是文化部，文化部也將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，協調整合跟文化和社造相關的政策，請各部會一起翻轉政策思維，營造有利於公民參與的政策環境。重點分述如下：

一、公部門要進行法規檢討和行政革新，俾利於公共治理和社區營造的形成：

(一)公部門需檢討既有法規與推動行政革新，文化基本法第 13 條已明定，國家需鼓勵人民參與公共事務。因此可搭配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法，納入社造相關條文。另外有關社區營造訂立專法的課題，可能需要中長期嚴謹地思考、研議。若涉其他部會與社造有關的待修法規，則亦可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的平台進行檢討和調整規劃。

(二)文化基本法設有文化發展基金，將訂立文化基金運用管理辦法，未來將納入社造相關議題，由基金提供支持。

二、政府建立從中央到地方、從政府到民間的行政協力機制：

(一)推動從中央到地方行政協力的機制，中央設有行政院文化會報盤點資源建立協力平台，地方也應成立地方文化會報，盤點相關資源組成橫向協力平台。文化部目前已與許多部會成立平台，未來將持續整合。

(二)積極強化、活化鄉鎮市公所職能。會議中建議，在公所裡能增聘社區營造專員等專案人力，我們將進一步鼓勵，由強化第一線的社造行政能量著手，鼓勵第一線青年留鄉成為社造專業人才。

(三)政府應該要催生區域型的社造中介組織，我認為最好是區域型的中介組織，應該由下而上來建立，由政府支持它長期運作。讓它成為網絡治理的共享平台，也是資訊取得平台，未來也可能成為預算導入的平台。才能突破過往原子化、單元化的社造組織，向所有的部會申請 n 個計畫，n 次的補助，遭遇 n 次的核銷繁瑣的困境，緊密連結起政府和民間公私協力的網絡。

(四)最後要整合政府與社造相關資訊建立資訊平台，提昇資訊友善化、多語化，並讓此平台具有知識累積的功能。

三、政府如何協助社造民間組織的堅壯化，並讓社造組織的公共資源擴大：

(一)包含政府協助民間智庫的形成，以這次會議為例，就具有產生社造智庫的功能，智庫未來可以進一步協助政府分析和轉譯相關的政策理念。

(二)人才培力，政府應該有長期穩定培力社造專門人才的計畫，而非將對人才的培力附屬在個別的計畫中，例如社造規劃師，或是審議民主操作人才等的培育，都應妥善規劃持續執行。

(三)社造公共空間的不足，需盤點公部門空間資源，並協調開放社區或學校空間，活化公共財的效益。建立社區客廳，透過公共空間將有助於提升公共參與。

四、促進治理模式的翻轉，讓社造從政府集中式的補助計畫轉型成網絡式的公共治理，支持在地自主的社區營造行動。進行相關行政實驗創新的規劃，包括：

(一)推動「社造沙盒創新實驗計畫」：著手規劃試辦沙盒計畫，在計畫中排除一些法規的限制，例如讓科目開放、預算開放，或開放專職人力的聘任等等，思考是否有其他需要排除的法規障礙，以推動創新翻轉治理思維。

(二)其次希望可以提出實驗的是社造預算能否突破以計畫式的導入方式，改以中長程為目標，進行整體性跨部會的資源導入，透過中介組織治理平台，

大家一起治理，把預算導入社區長期的發展規劃，建立總體性的評估機制。在這個中介平台上，開放多元參與，不忽略少數。

中介組織治理平台如果有社造沙盒創新實驗計畫，或許很快能發展出新的可能。

五、推動審議民主結合社造：

公共治理與公共參與，人的討論非常重要。透過審議民主結合社造將是重要的實踐方法，也讓多元的社群可以投入，參與式預算，可以讓大家更具自主性、更能發揮預算效益，因此我們將持續擴大辦理參與式預算。

第二組：世代前進議題回應

世代前進的關鍵字分別是：青年賦權、世代協力、共榮發展。

每個社區都蘊含不同世代，其能夠一直持續在社區中共同發展是重要的事情。雖然世代間存有差異，不同世代有不同世代的需求，但是每個世代都可以為社區和社會帶來新的可能和機會。鼓勵不同世代參與、討論，在差異中共創，在差異中進行傳承。新世代帶來新的創意跟可能，文化記憶或知識則由資深世代進行經驗的傳承。透過不同世代的參與，可以看見不同世代的需求和差異，也將為地方帶來新的機會。

更重要的是，社區的開放性跟包容性，如何互相支持與信任，進而創造世代間的凝聚力。這是世代前進議題的主軸，也具備非常好的視野，但這是
以社區為主，民間需要努力的事情，那政府如何做呢？

一、積極賦權青年，鼓勵青年的在地公共參與，強調在地職業生涯的發展：

主詞可以是政府也可以是社區。除了政府部門，最好有青年事務的專責單位外，地方與民間也需要發展青年參與的平台或組織。

歐洲國家，從區到地方，到整個國家，甚至到歐盟，都有青年議會。議會不只是對相關議題表決或選舉的場域，而是一個討論平台，統稱青年議會。分別有代表參與不同層級的青年議會，目的就是民主培力，讓青年討論、參與，學習自主的運作，當組織成型後，即有利於其參與行政機關制度和政策的制定，或是對地方議會的監督。對於青年自主學習民主運作的方式，有很大的幫助，也值得我們參考。因此我們在做法有以下幾項：

(一)鼓勵組成各級青年委員會或青年區域型的公共組織。

(二)保障青年在社造組織內的參與。

青年的參與機會應獲得保障，此外，政府相關計畫也應該思考是否要發展對計畫效益不同的評估方式，改變行政核銷結案的方式，發展質性和社會效益評估的方式，以避免青年因行政作業產生能量的損耗。

(三)鼓勵學校的服務學習跟社區結合：

將服務學習結合社造，讓青年透過服務學習，體驗在地多元的公共參與模式。

(四)持續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：

鼓勵青年參與在地文化的傳承與推動。青年文化參與是連結文化傳承與文化創新的關鍵，青年是最特別的行動者，將能帶入多元世代的觀點，重新詮釋傳統文化，並支持在地文化的創新和再發展。

(五)結合地方創生，營造有利於青年在地就業和創業的環境：

讓青年有在地多元職涯發展的機會，創業上提供微型及新創的金融機制，建立專業諮詢和陪伴的網絡，支持在地創業，並且提供在地就業輔導的資源或體系。

(六)大專院校社團運作，支持青年透過社團參與創新藝文或成果的展演。持續帶動青年創新。

二、世代協力：

不管什麼世代，都需要建立跨越世代的終生學習體系。知識的公共化、普及化，及人作為知識學習的主體，都必須落實在社區裡，所以社區要有終身學習網絡，並建構在地知識學網絡，傳承在地文化，同時透過在地文化的獨特性，來提振社區，發展在地的社區文化。推動方式有以下幾點：

(一)持續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，建構地方學：

以前做的是文化物件的數位化，採集文化 data，但沒有「庫」的概念，沒有系統也沒有平台，所以很難運用。現在要做的是收、存、取、用，和文化資料的連結，包含文史資料和在地知識，如何轉譯、開放、授權。這是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的重點，未來希望結合台史博，提升機構能量，長期穩定跟民間協力合作。讓國家文化記憶庫可以對社會開放，文化可以加值運用，文化元素和在地知識可以進入生活。甚至產業或創作都可能近用，最近很多影視音作品，已經成功運用了在地故事與文化元素，因此這樣的路徑是可能的。

(二)透過 108 課綱，推動學校和社區結合。108 課綱裡有相當比例的在地知識學習，社區資源是有機會可以導入的。未來要思考與規劃如何鼓勵學校跟社區合作，學習在地知識。

(三)連結社區大學和地方 MLA，建立在地知識學習網絡，讓社區大學與 MLA 成為地方學習的場域，提升社區的文化力量。

(四)開放政府資訊，鼓勵政府資源共享平台的建立。

三、共榮發展：

社區體系的照顧要健全化，要針對不同照顧需求，增加照顧系統，並促進跨世代的協力照顧模式，增加社區就業機會。

(一)在長照 2.0 的架構下，建置社區型的互助體系，建立公托、托幼、托老等在地支持體系，內政部社會住宅的政策，或許可以結合社會設計，讓社會住宅多元化。例如跨世代青銀住宅，同時回應長照、托幼、托老的問題。

(二)推動世代共同參與，促進不同世代以創新思維協力合作，以更大的開放性，讓不同世代的社區居民共同參與。當中數位科技的運用非常重要，包括新創科技的引進，帶動新型態不同參與的模式，回應不同世代的需求，未來

可以透過政府計畫的引導，訂定世代社區共好提案獎助機制，促進世代的合作交流、協力發展。

第三組：多元平權議題回應

多元平權老師報告的價值觀，我都非常認同，不再贅述。社造是從個體參與，匯聚成群體，所以在總體裡面，永遠都要檢視，是否符合多元性？誰沒有被看到？誰沒參與？是否因為門檻太高無法參與？不管是因為語言、族群、性別、身心條件等，我們都需要時刻反思，讓多元群體有多元參與的途徑，愈困難的團體，要給更多的資源和條件加以培力，這也是深化社造的最佳途徑。作法上可以是：

一、從在地出發，推廣多元文化，加強平權的教育：

(一)鼓勵民間以多元視角來理解多元記憶，培力身處劣勢的群體說自己的故事。

在國家文化記憶庫中要填補的，就是被忽略的群體，他們的故事和歷史記憶，與他們的觀點，因此，如何用獎勵補助，在國家文化記憶庫中強化，讓他們的多元記憶、文化面貌可以被建立，我們將再仔細思考並落實執行。

(二)政府公共的 MLA，即是政府公共的博物館、圖書館、檔案館、文史館、教育機關、公共設施等，都應該要有多元觀點。今年文化部同時也召開博物館論壇，博物館追求的當代視野，應該是多元複數的觀點。公部門的文化機構設施，應該要具有多元觀點。台博目前我們已有多語導覽，包含新住民導覽等，但應該可再更進一步，追求更多元觀點的實踐。博物館如何跟社區合作，透過社區參與帶入多元視野，也豐富在地知識學的多元性，都將是未來我們要努力的方向。

(三)強化公部門對多元平權議題的認識。公務員的學習，要導入對多元文化歷史背景的了解，政府的公共體系也需要有此思維。例如婚姻平權已經立法了，但政府相關的政策體系是否同步進行檢視？不只是婚姻平權，相對應的其他政策和服務體系，都應該檢視。新住民二代已經二十幾歲了，是不是所有的政府相關政策，也都要重新加以評估和檢視？至於原住民，這幾年從原住民的文化復振到原住民的轉型正義，已經提升到跨部會平台進行

推動，而不只是原民會的事。政府的體系和公共服務，應該要有多元文化的思維，後續我們將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來努力。

二、社區內要打造多元友善環境，尊重多元參與主體，協助多元群體參與社區，促進相互了解，尊重差異，並培力多元平權的組織，積極鼓勵多元社群參與：

(一)首先，應該逐步消弭社區內存在的制度性歧視，檢視有形無形的環境，是否有制度性的歧視？提升無障礙的環境，讓多元群體可以共享空間和資源，打造友善環境。包容多元群體的照護設施，能共同融入社群，消弭可能的歧視與排斥。

(二)再則，鼓勵民間發展多種認識與同理的教育和學習的途徑，例如體驗學習、親子共學等，多元社造參與模式，促進民眾彼此的理解。所指的並不是新住民了解新住民、原住民了解原住民，而是族群與社群間，對彼此文化的認識和理解，例如包容擁抱來自新住民不同母國的文化，客家文化亦不是只有客家社群才要認識，社會所有人都需要一起認識，多元文化是台灣最大的資產，下一代透過彼此了解的過程，將能豐富自己本身。這都需要有更多的共學，促進更多的反思。

(三)鼓勵社區跳脫既有的限制，關注多元社會議題，與相關議題倡議的組織合作，面對更多生活裡的重要課題，例如流浪動物、移工等新興挑戰。

(四)結合政府相關政策，積極培力移工、新住民等多元平權的組織，形塑多元社群行動的主體性。除了文化部，我們也將結合原民會、客委會、內政部等跨部會，針對原住民、客家文化、多元族群文化等，建立跨部會政策資源，積極提供支持，包括新住民發展基金的協作，以及關於移工如何合法支領藝術文化費，分別與相關部會積極協調，必要時以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來提供支持與資源。

三、多元群體、共同參與，我們要創新社造參與的模式，降低可能的參與門檻，促進多元社群平等參與的機會：

(一)盤點既有多元群體參與的機制，推動社造、結合審議式民主，讓多元社群，透過審議式民主，達成資訊取得和公共思辨的參與。

(二)簡化行政程序本身，降低參與門檻，同時提供多語服務，避免因語言隔閡而無法參與。

(三)推動參與式預算，讓多元群體有自己決定公共預算使用方式的權利，回應多元群體的需求，營造友善環境。

(四)最後是，鼓勵多元群體的文化主流化，障礙文化也是一種美學，如何協助期展現文化的主體性和主流化，我們將再進一步思考如何落實。

第四組:社會共創議題回應

第四組社會共創，我再稍微簡化一下，分別針對以下三部分來談：第一是社會設計、第二是公民科技、第三是跨界連結。各部門都要接地氣和接國際。

為什麼要用這三個概念？

觀察台灣的創新能量是很強的，面對社區的社會共創，這幾年在新概念的導入和倡導下，已經可以接軌了，例如社會創新中提到導入社會設計，已有很多大學和社區在進行，所以如何擴大社會設計的可能，在數位科技的討論裡面，導入了公民科技的概念，在這個概念下持續推動，最後進行跨域、跨界的連結。

一、社會設計導入：

社會設計(social design)是一種思維，談的是看見需求、解決問題。但看見誰的需求？過去可能是看見少數消費者的需求，產品提供給消費者或是個人。但社會設計，卻是要看見社會群體的需求，回應社會的需求，為公眾而設計。社會設計可以導入很多領域，導入公共服務體系、導入地方政府的施政、導入景觀設計、導入城市發展，導入政策本身都可能。

(一)思考社會設計和社造的結合，為社區而設計、為社會而設計：

社會設計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點，是誰來設計？設計師設計，還是參與式設計？剛才提到的是參與式設計，社會設計本身都應該可以是一個公民參與的過程。誰來設計的主詞，則應該從設計師變成社會，鼓勵社區共同參與，透過社會設計重新翻轉社造參與的模式，和社造本身。

(二)文化部和經濟部已經共同提出了「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」，首度在政府裡跨部會組成委員會，就是希望導入社會設計，讓社會設計可以導入政策，社會設計可以導入地方公共服務，導入產業創新。所以我們會在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內，把社造結合進來。鼓勵民間提案，透過社會設計提案。

(三)以軟帶硬，公共空間和硬體的參與式設計：

因此，我們將鼓勵公共空間的參與式設計。這太重要了，政府硬體導向的計畫，導致長出大家不想要的硬體設施或是空間。所以如何以在地觀導入社會設計，讓原本硬體導向的計畫，轉型為以軟帶硬，過程必須要有在地參與和社會設計，要有永續營運的思考之後，再規劃硬體建設的計畫。現在文化部已經自我要求，任何硬體的設施都要以軟帶硬，以未來的目標設計、組織目標來帶動硬體設計。因此可以透過公共空間的參與式設計，來實驗社會設計是否可能。

二、公民科技：

文化部已經提出文化施政綱領兩大目標，第一個是形塑數位時代文化公民社會，科技主詞不是 4G、5G，應該是讓 4G、5G 被人所用，我們嘗試翻轉以「人」為科技的主詞，文化科技施政綱領，希望形塑數位文化公民社會，便是以此來思考文化科技的發展。第二個目標是落實本國文化傳播權，思考文化科技的發展，思考如何「形塑數位時代的文化公民社會」。因此以下是幾個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：

- (一)政府應該要善用數位科技來消弭數位落差，降低參與公共事務的門檻，也確保資訊流通，提昇公共領域討論的品質，形塑數位時代的文化公民社會。
- (二)善用數位科技擴大和完善公共服務，公共服務本身才是目的，包含醫療照顧、教育、語言等各領域結合 5G，比如智慧長照、社區照顧，或是時間銀行系統的整合，或是青銀共居小站等。科技應用的目的是社區，以社區結合科技工具。

三、推動跨界結合，包含社區與學校、社區與企業多元的連結，透過跨界合作，鼓勵創新思維：

- (一)文化部已經協調金管會和證交所，爭取將促進文化發展，納入企業社會責任 CSR 的認列範疇。過去金管會和證交所認列的 CSR 有四項，如社會公益、企業治理等，但沒有藝文這項，目前文化部已經爭取把促進文化發展列入。國家更規定，50 億以上的上市櫃公司，都要提出一份 CSR 報告，未來我們會建立一個媒合機制，媒合企業 CSR，積極支持社區營造。今年舉辦兩年一

次的文馨獎，企業支持藝文得主總計有二十億，台灣企業是非常有社會責任意識的，也非常支持在地藝文的發展，也許過去是因為欠缺媒合機制，或是部分企業還在摸索怎麼做 CSR，因此，我們將研議建立兩端協助機制，一端媒合需求者，一端鼓勵和倡議企業 CSR 支持文化和社造的發展。

(二)第二個跨域結合，就是大學社會責任 USR，有些大學做的非常不錯，所以進一步可以思考，怎麼協助大學的 USR 實踐和社造相結合，透過新的跨界結合，鼓勵產生各種社會創新的模式，壯大社造能量。

(三)最後一個主軸是越在地越國際，研議並規劃輔導民間創建「亞太社造交流中心平台」，委員的報告裡提出的是要政府成立這樣的平台，但我覺得應該回到以民間為主，由政府來支持，由民間組織主動扮演跟國際社群交流的中介平台，也讓台灣社造案例的豐富生命力可以向世界展現，透過這樣的平台，讓台灣與國際組織接軌。

此外，國際化有兩個面向，一是在地文化的國際化，也就是經驗的輸出；另一個是國際合作在地化，讓跨國的交流在臺灣進行，也帶入 INGO(國際非政府組織)在臺灣協力合作，這樣的平台可以同步進行這兩個面向的工作。

在此平台下，我們也將支持在地組織，積極加入相關國際議題的網路，或國際認證的機制，例如全球防災互助體系，台灣有地震、颱風等天災以及面對災害的處理經驗，防災機制怎麼建立、災後如何重建等，都是未來民間可以積極參與的世界網絡，以利透過台灣的社造力連結國際。

最後是一點小小的心情，今天聽陳醫師分享，當年社造是從社區面對危機，所催生出的生命共同體意識，以及面對 921 激發出的重建力量，這些力量已經匯聚，蛻變成再生的力量，再生則讓台灣社會有機會更進步和發展。所以，下一個階段，社造應該展望的是讓社造持續擴大在地參與，促成社會改造的力量，其間，自主性的產生是重大關鍵，這些都有賴社會全體民眾，建立彼此的連結來推動。

政府本身則必須思考，怎麼邁向參與式治理和民主治理，達成民間與政府真正公私協力，民主治理將會為台灣社會帶來更新的願景。公私協力，一起透過民主治理邁向明日社造。